

考試別：原住民族特考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組：勞工行政

科目：勞資關係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四)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資料顯示，原住民就業者在 19 個行業分類中，以從事營造業者所佔比例最高。營造產業由於工程高度專業分工，通常採取專業分包方式將工程外包相關廠商外，在人力運用上也透過層層轉包形成特殊生產方式與勞動關係。假設某營造業事業單位（甲方）標得一個興建工程，並將其中某部分工程施作轉包給某廠商（乙方），乙方在承攬該業務後又招募一群工人（丙方）從事所承包之工作，請說明：

(一)甲方與乙方訂定的承攬契約，和乙方與丙方訂定的勞動契約有何不同？請先解釋何謂承攬契約、何謂勞動契約，並從承攬契約與勞動契約之契約目的、從屬關係與危險的承擔等方面列表比較之。(15 分)

(二)若丙方某一工作人員在工程施作期間發生職業災害，根據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之相關規定，甲方應承擔的責任有那些？試說明之。(10 分)

二、我國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範了五款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不得從事的不當勞動行為。請問這五種不當勞動行為的內容是什麼？對於勞工行使勞動三權有何影響？(25 分)

三、聯合國曾訂定 2012 年為「國際合作社年」，推行合作事業被視為互助共利、消除貧窮、提升人權的重要手段。在各類的合作組織中，「勞動合作社」是以勞動者為主體所組成的合作生產與經營模式。相對於資本主義體系下的企業之生產與銷售行為，「勞動合作社」的運作制度與資本主義體系下的企業運作，兩者所立基的價值理念、營運目的、僱傭關係與報酬分配制度，有何不同？請比較之。又，根據研究及實務探討，臺灣多數的原住民勞動合作社在經營管理上所遭遇的主要問題為何？試述之。(25 分)

四、我國在民國 104 年公布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以避免事業單位因大量解僱勞工，致損害勞工工作權益及影響社會安定。依照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對於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各款或因併購、改組而大量解僱勞工之事業單位，其應承擔之責任為何？請申論之。(25 分)